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58號

原告 張芷綾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8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千士